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要點

96.10.17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處會議討論通過

96.11.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12.04 台技(二)字第 0970243231 號函同意備查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9.20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76131 號函同意備查

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所需經費，除校長座車得循預算法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汰換外，餘均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作業程序為：
 - (一)總務處就現有公務汽車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購置作業。
 - (二)公務機車經校長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購置。
- 三、公務車輛增購及租賃，應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